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7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君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5
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君福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一、張君福自身無維修汽車需求，竟為籌款儲值線上遊戲，意圖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
6日向陳森智佯稱：維修汽車鋁圈急需用錢等語，致陳森智
陷於錯誤，遂網路轉帳新臺幣（下同）4,000元至張君福指
定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張君福得手上開
款項後，隨即將之用於儲值線上遊戲。

二、案經陳森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得心證之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君福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在
卷（偵卷第64、65、100頁、本院卷第61至62頁），核與證
人即告訴人陳森智於警詢所為陳述相符（偵卷第47至48
頁），並有上開中華郵政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卷第

37至39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網銀轉帳明細截圖（偵卷第53至54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本案經檢察官於起訴書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理由。查被告前因侵占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40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復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交易字第2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被告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0年度交上易字第66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上開2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04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被告入監後，於112年1月2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上開前案與本案所為詐欺取財犯行之罪質相似，均係故意犯罪，且均係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被告未記取罪質相近之前案教訓，可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另參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綜核全案情節，對被告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受過苛侵害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資金支付線上遊戲之儲值費用，竟以上開詐術向告訴人騙取財物，所為應予非難。衡以被告本案偵查初期否認犯行，嗣改口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本院卷第63頁），然經本院安排調解期日後被告未到場（本院卷第65頁），是被告尚未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事涉隱私，本院卷第63頁），再酌以被告本案犯罪動

機、目的、手段、情節、行為所生危害及前科素行（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4,000元，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且無過苛條款之適用，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君福與告訴人陳森智前為同事，約定以8,000元為代價出售機車（下稱本案機車）予告訴人，告訴人並於113年3月4日20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全家超商當面交付訂金5,000元予被告。嗣因本案機車無法通過監理站檢驗，被告將本案機車送修估價後，因維修費用高於出賣本案機車之價金，竟反悔不將本案機車出賣予告訴人，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將告訴人先前交付之訂金5,000元侵占入己，供己花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等語。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刑法上之侵占罪，須持有人變易其原來之持有意思而為不法所有之意思，始能成立，如僅將持有物延不交還或其他原因致一時未能交還，既缺乏主觀要件，即難遽以該罪相繩；又金錢或其他代替物，因契約約定由當事人之一方移轉所有權於他方者，他方雖負有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或對第三人給付之義務，但非代所有權人保管原物，其事後延不返還，自係民事上違約問題，與侵占罪之要件並不相符。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侵占罪嫌，無非係以被告偵查時之供述、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述、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等為其論據。

01 四、訊據被告雖坦承上開侵占罪嫌，惟被告與告訴人就本案機車
02 之買賣契約成立後，告訴人交付5,000元訂金由被告收受，
03 5,000元訂金即屬被告所有，非屬告訴人所有之物，被告自
04 未持有「他人之物」。被告縱未依約交付本案機車，應僅係
05 民事上違約問題，難認與侵占罪之構成要件相符。

06 五、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所提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如公
07 訴意旨所指侵占犯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為被告無
08 罪之諭知。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
10 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郭達提起公訴，檢察官趙維琦、張聖傳到庭執行職
12 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4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

15 法官 黃佳琪

16 法官 羅羽媛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劉欣怡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